

# 北京肿瘤医院液氧供应管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因甲方医疗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医用气体，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医用气体的品种、质量、价格

产品	纯度	国标	单价
液氧	≥99.5%	中国药典 2020 版	<u>1600</u> 元/吨(含运费及税费)
40L 医用氧气	≥99.5%	中国药典 2020 版	<u>45</u> 元/瓶(含运费及税费)
10L 医用氧气	≥99.5%	中国药典 2020 版	<u>40</u> 元/瓶(含运费及税费)
8L 医用氧气	≥99.5%	中国药典 2020 版	<u>35</u> 元/瓶(含运费及税费)
3L 医用氧气	≥99.5%	中国药典 2020 版	<u>30</u> 元/瓶(含运费及税费)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第二条 送货地点

1、乙方应送货至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

2、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电话通知送货，原则上甲方提前 24 小时订货，乙方第二天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附带本批次气体检测报告供甲方留存。

3、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收到甲方需求通知后 0.5 小时内给予反馈，2 小时之内供气到甲方指定地点。

4、在遇到北京地区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应保证不中断供应。

5、乙方送货时，医用气体用量记于气体供应证上和送货三联单上，其中供货三联单乙方执一张，甲方执两张。由双方经办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指定的经办人为范永久，联系电话88196252。

###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依据气体供应证上的计数或送货三联单上的纪录用量，每月结算一次。

2、乙方在每月\_\_\_日前给甲方开具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付款通知10日内核对金额，金额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2年9月27日始至2025年9月26日止。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期间供应的医用气体单价不做调整。

### 第五条 供气装置的所有权及处置

1、乙方投资修建的供气装置产权归属乙方。

2、乙方须无条件遵照检查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乃至拆除，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配合办理供气装置相关的移交手续。如甲方需要供气装置的，乙方应将供气装置转让给甲方，甲方根据供气装置使用年限进行折旧，转让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不需要供气装置的，由乙方承担搬迁费用，

将供气装置从甲方搬走。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国药典》2020版要求，负责供应甲方符合纯度要求的医用气体。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配送医用气体，

3、如因甲方整体规划变动的的原因，需要对乙方投资修建的供气装置进行拆改，乙方需免费进行一次拆改，并按照甲方要求移到指定地点，拆改期间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向甲方正常供货。

4、由乙方提供的供气装置产权归属于乙方。合同期内因政府相关部门依法要求整改或拆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拆除，办理相关手续，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院内检修、巡视、送货时，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7、乙方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8、乙方应及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9、乙方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压力容器等进行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负责对设备进行检测、保养工作，以保证储槽等医用气体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办理相关手续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保证土建、设备安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后期医用气体供应条件，如不符合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11、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定期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用中心供气系统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新政策

法规、新行业标准、国内安全事故案例等。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供不低于4次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提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每延迟送货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维修服务的，每延迟4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3、乙方发生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者发生影响甲方日常秩序的情形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处罚，每次的处罚金额为人民币500元-5000元。

4、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每季度发生3次(含3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2) 乙方不及时供应或者医用气体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发生损失的。

5、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解除前三个月的服务费累计金额作为违约金，不足三个月的，以解除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的三倍计算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乙方提供的医用气体纯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供气装置质量及安全方面的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或第三方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未得到履行的月度数乘以合同已履行期的月平均用气量

的30%再乘以产品单价。剩余月度少于6个月的，以6个月计。双方确认，上述违约金未按全额预计用量进行计算，已经充分考虑到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因素，故任何一方不再认为该违约金过高或过低，无需提出调整的主张。

9、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15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0.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10%。延迟付款达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管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若合同期内，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医用气体储槽或移至其他地点，甲方现有场地不能满足要求或选中地点影响整体规划，甲方不同意安装位置或不具备安装储槽的场地条件，导致甲方无法再使用乙方供应的医用气体的，自乙方拆除储槽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3、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3、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